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17,6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10%。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銷售股份之諒解備忘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7,6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賣方,即物界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 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集團以及中國信鴿比賽行業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考慮以下因素:(a)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研究;(b)目標集團之估計溢利;及(c)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有關中國信鴿比賽市場的行業研究報告。

為便於潛在行使認沽期權(如下文所述)及根據協議條款,代價股份將受自發行當日起為期兩年的禁售期所限,在此期間,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的任何部分。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88,035,23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附帶之權利不遜於現有股份所附帶 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較: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16.8%;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 價約14.9%;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港元 溢價約14.2%;及
- (iv) 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772,273,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940,176,17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98港元折讓約59.8%。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信納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本公司可能視為適當及必要的其他狀況之盡職調查的結果;
- (c) 收購事項並不涉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d) 聯交所並未裁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
- (e) 賣方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任何時候在各方 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本公司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任何時候在各 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g) 本公司信納營運目標集團所需之牌照及許可直至完成時及於完成後仍然有效及存 續;
- (h)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合法性及賣方及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進行之 盡職調查之其他發現之中國法律意見((以本公司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 豁免);
- (j) 賣方已取得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 (k) 賣方已向本公司遞交目標公司各股東(彼等享有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任何 類似權利)的書面豁免,有關股東藉此確認有關股東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豁免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
- (I) 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目標集團或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狀況 (財務、交易或其他)、溢利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有關重大 不利變動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
- (m)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同意(如適用);及
- (n) 目標集團已完成所需的重組,達致其擬定架構。

除(i)本公司可單方面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b)、(e)、(h)、(j)及(k);及(ii)賣方可單方面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f)及(i),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按有關條款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完成

待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落實。

倘於完成之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及賣方的責任於任何方面未獲遵守,並無違約的訂約方可 (i)將完成押後至不超過有關日期後28日;或(i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在不影響其 於協議中的權利的情況下);或(iii)取消協議。

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認沽期權,於銷售股份投資自完成日期起兩年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每年產生的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少於20%時,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購買價(定義見下文)購買所有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購買價(定義見下文)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認沽期權行使價(「**認沽期權購買價**」)=代價股份數目x發行價

就釐定內部回報率而言,銷售股份的日後價值應基於:

- (i) 目標公司於認沽期權期間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不少於3千萬港元的所有已完成募 資活動後目標公司的平均投後估值;或
- (ii) 倘並無上述(i)項,則為本公司接納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目標公司於認沽期權期間 末的公平值。

根據協議,認沽期權購買價可由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或向本公司轉讓所有代價股份以註銷之方式結付。

認購期權

此外,賣方已根據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認購期權,以於完成後兩年期間任何時間要求賣方向本公司出售賣方於完成後所持有的目標公司餘下合共10股普通股(「認購期權股份」)。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應為價值相等於基於本公司接納的獨立估值師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日期所評估的認購期權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的金額的現金或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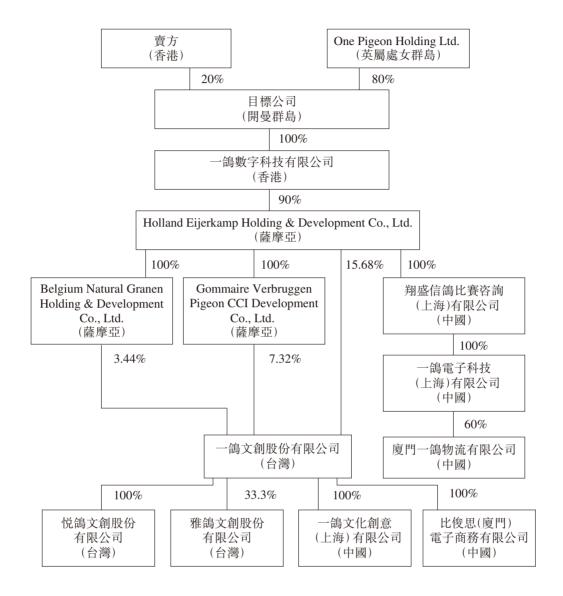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及其聯 營公司主要(i)於台灣從事信鴿比賽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電子商務業務」)(涉及拍 賣賽鴿及銷售賽鴿保健品);(ii)於台灣從事信鴿比賽相關雜誌有關的印刷媒體業務(「**印** 刷媒體業務 |);及(iii)從事開發受技術輔助的信鴿比賽平台,作為協助於中國主辦或組 織信鴿比賽以進行此項運動的解決方案(「信鴿比賽平台業務」)。過往,目標集團於主要 從事(i)電子商務業務;及(ii)印刷媒體業務的相關公司持有重大投資。目標集團的信鴿比 賽平台業務最近已就將於中國舉行的信鴿比賽開發上述信鴿比賽平台。在新開發的信鴿 比賽平台下,信鴿比賽參與者/擁有人在第三方公棚及俱樂部主辦或組織的信鴿比賽中 透過目標集團自主開發的平板類裝置與信鴿比賽平台連接。作為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目標集團利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超高頻射頻識別(UHF RFID)、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4G通信等各種技術提供信鴿比賽平台(包括平板類裝置及各種後台服務器及服 務),提供(i)獎金管理、核算及分發服務;及(ii)訓練和比賽數據統計、追蹤資訊及其他 增值數據服務,供信鴿比賽參與者/擁有人訂閱,以提升信鴿比賽運動的整體體驗。董 事認為,新信鴿比賽平台與上述第三方目前舉辦或組織高度分散及非標準化的信鴿比賽 相比,具競爭優勢。信鴿比賽平台及其相關硬件的主要研發工作接近完成目平台已進入 試運營測試階段,預期商業發佈時間為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或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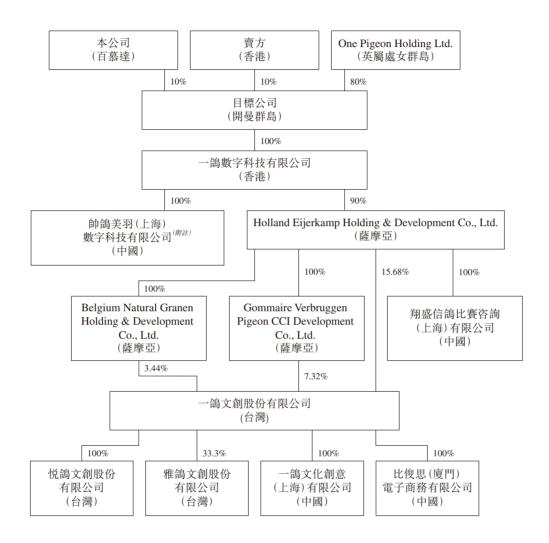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目前正進行內部重組,以更好地精簡及管理營運。預計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 集團架構將如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附註: 該公司目前正在辦理成立手續,預期將於完成前落實。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00除税前(虧損)淨額(2,720)(4,507)除税後(虧損)淨額(2,720)(4,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274,000元(相當於約2,547,000港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陳靜女士擁有10%; (ii)石惠燕女士擁有60%; (iii)文彥峰先生擁有10%; (iv)陸俊先生擁有10%; 及(v) Huang Junyu女士擁有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 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 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專注於投資成本效益高的業務。董事已就此識別因新發展的信鴿平台業務而具有良好發展前景的目標集團。根據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信鴿比賽市場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約有2.3百萬名信鴿比賽參與者,而該數字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0.0%增加及於二零二三年估計達至約3.6百萬名。另一方面,中國所舉行信鴿比賽的總獎池規模於二零一八年為約人民幣748億元,而該數字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8%增加及於二零二三年估計為約人民幣1,770億元。

鑒於(i)上文所述中國日後信鴿比賽市場的前景可觀;及(ii)目標集團新業務在信鴿比賽平台(其為一項數字化延伸,優化信鴿比賽運動)方面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在體育特許權及電子競技的現有業務,而本集團在管理體育特許權以及電子競技團隊(亦為現實或電子遊戲場合的一項數字化延伸)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進行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之收購事項乃審慎之舉。此外,倘投資銷售股份未能產生本公告「協議一認沽期權」一節所訂明的內部回報率,認沽期權已被納入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亦已納入認購期權讓本公司擁有更多靈活性,倘本公司認為屬有利可圖,則可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認購期權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收購目標公司的其他權益。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董事				
里	385,745,782	19.9	385,745,782	18.8
張靜女士 ²	81,253,659	4.2	81,253,659	4.0
賴國輝先生3	23,629,778	1.2	23,629,778	1.1
,,,,,,,,,,,,,,,,,,,,,,,,,,,,,,,,,,,,,,		<u> </u>		
小計	490,629,219	25.3	490,629,219	23.9
其他				
公眾股東	1,449,546,951	74.7	1,449,546,951	70.7
賣方			110,000,000	5.4
小計	1,449,546,951	74.7	1,559,546,951	76.1
總計	1,940,176,170	100.0	2,050,176,170	100.0

附註:

- 1. 許東琪先生實益擁有367,499,559股股份。許先生全資擁有的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實益 擁有18,246,223股股份。
- 2. 張靜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張女士全資擁有的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27,400,000股股份。
- 3. 賴國輝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賴先生全資擁有的Earn Wise Limited實益擁有22,669,778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

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

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期權,詳情 「認購期權 | 指 載於本公告「協議-認購期權|一節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本公司」 指 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GEM上市 「完成 |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於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 指 「代價 |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 17,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新 股份,以結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指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 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 指 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訂立 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期權,詳情 載於本公告「協議-認沽期權」一節 合共10股普通股,佔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 「銷售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指 指 「目標公司」 One Pigeon Co., Lt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物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換算港元乃按約人民幣1元兑1.12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説明用途。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 志桑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